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TS-JC2022-002

采购项目名称：图书馆功能区文化设计施工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新北区薛家实验小学

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一章总则	6
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13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14
第四章评审细则	18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0
第六章附件	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实验小学图书馆功能区文化设计施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 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S-JC2022-002
2. 项目名称：图书馆功能区文化设计施工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 20 万元
6. 采购需求：

本项目内容为常州市新北区薛家实验小学图书馆功能区文化设计施工。通过对图书馆的优化设计提升，使图书馆成为是学生探索课外世界的窗口，让空间变得更有趣，吸引孩子们打开窗户。

在空间风格上要偏向于儿童化，不可采用太过沉重的色彩和严肃的风格来打造空间。空间设计要从小学生视角出发，利用新奇、活泼、有趣的元素吸引小学生的注意力，并不断引导他们爱上学习、培养出阅读的良好习惯。

本次采购包括图书馆功能区文化设计、施工、质保等，直至通过采购人验收。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深化设计、制作、安装及验收完成。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米子弄友谊新村 5 号）

3. 方式：现场领购

供应商应提供领购申请表（详见公告附件 1），在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米子弄友谊新村 5 号）领购磋商文件（咨询电话：0519-81280018）。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米子弄友谊新村 5 号）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6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米子弄友谊新村 5 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1）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标前答疑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2 年 6 月 6 日 17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或扫描发送至邮箱（QQ2352475918）。

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4. 公告发布媒体：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5. 疫情防控措施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提供行程码，健康码及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佩戴口罩，服从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公告附件 2），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至指定开评标场所。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新北区薛家实验小学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丽园路与薛冶路薛家实验小学校区内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180158809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米子弄友谊新村 5 号

联系方式：0519-81280018、157161499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18015880902

公告附件 1:

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采购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 *注：** 1.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2. 对投标报名表中的联系人手机号码、邮箱等务必认真核对，如有差错将影响您的投标。

公告附件 2:

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 招标采购人代表 ☐ 招标代理 ☐ 投标人代表 ☐ 评标专家		
参加: ☐ 报名 ☐ 开标 ☐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 有 ☐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 否 ☐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 否 ☐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 否 ☐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申报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第一章总则

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磋商费用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5.5 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磋商报价

7.1 本项目磋商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货物和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磋商报价方式

7.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

与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磋商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磋商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7.2.3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2.4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0.1 供应商应提交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载体采用“电子光盘”或“U 盘”，内容包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0.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10.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

商不得撤销其磋商响应。（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退出磋商的除外）

15. 磋商仪式

15.1 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15.2 供应商参加磋商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 磋商小组

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7.3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8.3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8.3.1 供应商未通过领购申请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领购时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3.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免收磋商保证金的除外）；

18.3.3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电子文档未按要求提供的；

18.3.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8.3.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8.3.6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8.3.7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8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3.9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18.3.10 供应商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1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12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带“*”项内容未盖公章的；

18.3.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3.14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18.4.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8.4.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0. 磋商变动实质性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 评审方法

2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结果及公示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成交通知书

- 24.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 24.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6. 代理机构服务费

26.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 费 率 成交金额（万元）		工程类
100（含，下同）以下		1.0%
100—500		0.7%
500—1000		0.55%
.....		

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 3000 元	3000 元
------------------	--------

26.2 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6.3 服务费按照上述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账户。

26.4 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7. 合同的签订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受。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按照（参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的格式和要求制作；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28.2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 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参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相关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0. 未尽事宜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需求：

薛家实验小学坚持内涵发展，积极打造“向善向上，求真求新”的校园文化；践行“新基础教育”，全面推进学校转型变革；实现精细化管理，努力追求“成人成事”新境界。确立了“适性扬才，多元开放”的办学理念，秉持“规范化，精细化，人文化”的管理模式。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丽园路与薛冶路薛家实验小学园区内。通过对图书馆的优化设计提升，使图书馆成为是学生探索课外世界的窗口，让空间变得更有趣，吸引孩子们打开窗户。空间设计要从小学生视角出发，利用新奇、活泼、有趣的元素吸引小学生的注意力，并不断引导他们爱上学习、培养出阅读的良好习惯。实现阅读向“悦读”的转变，同时体现出一定的文化底蕴。

二、指导思想：

打造“向善向上，求真求新”的校园文化；践行“新基础教育”，全面推进学校转型变革。以“适性扬才，多元开放”的办学理念，秉持“规范化，精细化，人文化”的管理模式。

使整个空间有调性、有内涵、舒适有趣的复合型空间。

实现更好地满足学生和老师们的需求、顺应学校事业发展趋势以及自身变革的共同需要，有助于实现图书馆与校园的健康生长。

三、设计原则：

通过对图书馆的优化设计提升，使图书馆成为是学生探索课外世界的窗口，让空间变得更有趣更文化，吸引孩子们打开窗户。

四、设计思路：

从小学生视角出发，利用新奇、活泼、有趣的元素吸引小学生的注意力，并不断引导他们爱上学习、培养出阅读的良好习惯。实现阅读向“悦读”的转变，同时体现出一定的文化底蕴。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响应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设计服务、工程施工，以及完成该项目设计及施工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六、质保期：本项目免费质保2年。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

七、付款方式：采购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0%，深化设计完成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后付至合同价的 30%，项目施工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项目经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审定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完后如甲乙双方无保修争议全部付清。

八、验收标准：按国家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 1.2 工程地点：常州市新北区薛家实验小学内
- 1.3 承包范围：图书馆功能区文化设计、施工、质保等
- 1.4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 1.5 工期：工期40天。本工程自201年月日开工，于201年月日竣工。
- 1.6 工程质量：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除本次采购要求外需要补充的相关设计要求等，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施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份。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按本次采购要求及采购人补充相关要求进行深化设计。设计图纸通过甲方书面认可后，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服从甲方、监理方合理合法管理，按甲方监理方要求，配合监理方做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不限于以上内容）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本项目相关的国家及行业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有）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

(1) 固定全费用单价

(2) 固定价格加%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3) 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 本合同生效后，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

采购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0%，深化设计完成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后付至合同价的 30%，项目施工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项目经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审定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完后如甲乙双方无保修争议全部付清。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将相关的工程结算资料报相关业务处室，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决算的依据。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如有），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1% 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材料不合格，严禁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使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验收结算；并做返工处理。

9.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___1___%支付滞纳金。

9.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元滞纳金，第8天起每天元。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作为奖励。

9.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甲方支付乙方___/___元，作为奖励。

9.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___常州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11条 其它约定：①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概不支付、结算。②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④设计方案及设计图纸必须经采购人书面认可，且相关施工手续办理完成，方可开始施工。⑤补充图纸和指示：如设计不合理甲方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磋商响应文件。

第12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2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壹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第13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电 话：

第四章 评审细则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确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三、评分细则：

（一）价格分（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二）综合实力（10分）

1. 企业业绩：2018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得10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项目整体设计实施方案（50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需与现场实际情况及整体环境相吻合，按采购需求逐项提供相应的效果图。整体实施方案与建筑、空间的统一性、协调性、合理性、安全性、实用性、美观性、功能性等方面逐项进行综合评定。

1、整体策划方案比较：10分

根据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并结合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整体设计方案要求在设计上尊重现场环境、设计风格与原建筑相得益彰、兼顾建筑的原有功能。整体设计方案的正确性、深刻性并在主题突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布局科学、理念先进、形式新颖，创造亮点空间等方面对采购需求的各板块的文案内容进行详细的深化，展示主题突出、内容丰富、与展示形式有机结合综合设计水平比较，方案最完善、正确性最高、最深刻、展示主题最突出、内容最丰富、综合设计水平最高，得7-10分，方案较完善、正确性较高、较深刻、展示主题较突出、内容较丰富、综合设计水平较高，得4-6分，方案简单、正确性不够、展示主题不够突出、内容不够丰富、综合设计水平一般，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

2、主题内容功能布局比较：10分

对功能进行划分，充分展示，在设计布置中体现出来，方案最完善、功能布局最合理，得7-10分，方案较完善、功能布局较合理，得4-6分，方案简单、功能布局不够合理，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

3、各分区空间创意设计比较：10分

按项目的总体要求，在方案中体现以下空间的亮点创意设计，充分突出主题文化，有新意且视觉新颖、造型独特，有很强的互动性，高科技多媒体展示亮点与空间特性充分结合，设计新颖独特。提供清单各展区的创意设计及其设计说明，未提供的对应展区效果不得分。设计能充分契合定位、挖掘项目主题文化，核心元素运用最得当，设计最新颖，视觉最美观，整体设计风格一致，系统度高，得7-10分；设计能基本契合定位、基本体现主题文化、核心元素，设计较为新颖美观，得4-6分；设计与定位略有偏

差，主题文化、核心元素体现不明显,设计较为老套，得 0-3 分，未提供不得分。

4、实景设计效果图完整性比较：10 分

整体设计方案三维效果图设计，须根据采购清单中列出的各部分进行设计制作，要求内容真实具体有深度。效果图的真实性、合理性、实用性、清晰度最高、灯光效果最好，得 7-10 分；效果图的真实性、合理性、实用性、清晰度较高、灯光效果较好，得 4-6 分；效果图的真实性、合理性、实用性、清晰度一般、灯光效果不够好，得 0-3 分，未提供不得分。

5、施工图设计比较：10 分

对部分展项的施工图进行深化设计，施工图数量不得少于十张，并要求标注标准尺寸及材料材质构成，设计方案最完善、具有很强的执行效果，得 7-10 分；设计方案较完善、具有较强的执行效果，得 4-6 分；设计方案简单、执行效果一般，得 0-3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三）施工组织计划：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陈列布置整体施工方案进行评分，在实质性满足招标要求的前提下，须至少包括总体进度计划、施工进度保障措施、主要施工方案及措施、确保达到质量目标的技术组织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措施。

提供的施工组织计划符合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 7-10 分；

提供的施工组织计划符合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4-6 分；

提供的施工组织计划符合性、合理性、可行性较低的，得 0-3 分。

差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四）售后服务方案比较：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在实质性满足招标要求的前提下，须提供至少包括对采购人的技术支持、相关服务措施和保障承诺以及合理化建议，方案最合理、可行性最高的得 7-10 分，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4-6 分，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0-3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五）现场阐述：10 分

PPT 方案内容全面，制作精良，针对设计思路、功能介绍进行演说，解说流畅、清晰、易懂，并能对答评委提出的问题给予满意的回答得 7-10 分，内容基本完整，解说流畅得，能简单回答评委提出的问题得 4-6 分，内容不完整，解说不流畅、模糊得 0-3 分，不能提供演示解说、不能回答评委提出的问题的不得分。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 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

-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2. 磋商响应函
-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5.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 报价一览表
- *2 磋商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 供应商简介
- *2. 设计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 *3. 偏离表
- 4.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供应商需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第六章 附 件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实验小学、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全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实验小学、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4. 我单位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开始后 60 天。

5. 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响应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设计服务、工程施工，以及完成该项目设计及施工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 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7. 我单位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8. 如果我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9. 我单位保证在收到建设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后日内开工，并在日（日历日）内竣工。

10. 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_____（_____号）的工作，签署

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 粘贴处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磋商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	
质保期	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磋商分项报价表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格式根据本项目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8. 偏离表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表格中写“无”，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